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46 号

罪犯殷小孟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小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6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4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42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80 元，账户余额 78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小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